

# 中共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市局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推进巡察整改，主持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带领局领导班子制定巡察整改方案，主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整改任务。

2. 聚焦重点推进整改。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实施全面振兴

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战紧密结合起来，牵头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实施方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第一议题”实施方案》；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亲自协调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方面整改工作。

**3. 紧盯巡察整改成效。**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剂，不断优化包括党组议事规则、规范公务卡使用相关规定，严格“三重一大”集体决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第一时间成立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集中传达反馈意见，认领问题，明确责任，并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

**2. 积极推进整改，明确整改工作责任。**逐条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账，报送市纪委、市委巡察办审核征求意见，并及时印发。党组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领

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重点工作等重要内容。

**3. 严格督促督办，突出整改工作成效。**局党组建立定期督办机制，持续督促责任部门、责任科室履行整改责任，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成效。对负责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析问题，找准症结，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

**4. 注重总结经验，建立管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拓展整改成效，促进干部转变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使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6 项 39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8 条，制定制度 1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37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问题 2 个。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缺乏足够的政治敏感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党组会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议；制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及时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行学习，对市委巡察反馈的未列入学习内容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补学。

**整改成效：**今年以来，已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开展专题研讨 5 次，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行补学，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制定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第一议题”工作制度。

## 2. 关于“营造尊重退役军人的氛围不够强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文件要求，对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排查，对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心、服务站按照要求悬挂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关怀退役军人图片资料；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结合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在医院门诊、公共交通等设置退役军人优先等标识。

**整改成效：**一是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中心河东服务管理所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悬挂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关怀退役军人图片资料，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已基本形成。二是在公交车、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悬挂退役军人优先等标识，不断扩展退役军人有待场景，营造尊重退役军

人浓厚氛围。

### 3.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未建立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情况立行立改，与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沟通联系，按照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要求，制定党建云平台建立管理相关办法；压实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党委主题教育学习责任，督促军队离退休干部落实主题教育活动相关要求，力所能及开展学习研讨交流工作。局分管领导定期开展督促督导。

**整改成效：**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高质量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组织部、党建中心和党建云客服联系，完善党建云平台建设，组织各党支部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将党建云平台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 4.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及时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

**整改成效：**制定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第一议题”工作制度。在局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首先传达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

5. 关于“对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认识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 2024 年我省、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工作任务，承接省厅相关工作指标。二是以红头文件形式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持续推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的实施方案》。

**整改成效：**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 2023 年省厅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以红头文件印发《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持续推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的实施方案》，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工作实绩考核涉及我局指标内容均完成，未扣分。

6. 关于“着力提升退役军人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用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高质量推进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机构目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台账整改成效：二是制定对培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方案。三是扎实推进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家团队。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退役军人基本信息表，对 2024 年退伍的自主就业士兵进行信息采集，充分掌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情况及职业技能培训意向及培训专业。二是 2 月

29 日，组织有意愿承办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 10 家机构、院校负责人针对四项培训议题进行座谈交流。三是协调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成立抚顺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选工作专家组，召开座谈会，研究评审工作，对各申报材料打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承办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院校进行现场赋分评审。四是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0〕34 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开展抚顺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选择工作。审核工作结束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主流媒体上集中公示签约承训机构信息，并建立健全本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目录，并对委托期限内承训机构信息变更进行及时调整。五是为做好退役军人求职就业和创业发展的辅导、心理疏导等工作，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教育机构、就业创业园地、优秀军创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推荐的方式，从多种渠道挖掘出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工作有帮助的人才，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

## 7. 关于“统筹推进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不到位”

##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下发工作通知，制定整改方案，改变以往单一由县区统计报送作为工作结果的做法，将市局财务账目为核实标准，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协调社保、税务部门统筹推进，核查重点时段工作数据、出具完税证明等相关信息。三是协调财务部门，逐条比对财务凭证，县区上报名单与银行、社保提供名单共同核查比对。四是发现问题数据后，积极协调银行核对问题数据，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组织开展资金核查工作，未发现资金缺口，此前存在统计名单口径不一致问题，此次核查已经整改完成。各县区局就退役士兵参加保险接续人员档案再次核查，确保安置证明、自谋职业证明、特困低保证明等基础材料齐全，相关材料完善。

## 8. 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保障政策打折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与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做好日常工作监督。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逐月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整改成效：**与财政、银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逐月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在巡察期间已完成整改，落实逐月发放。

9. 关于“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核实市局财务账目，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协调社保、税务部门统筹推进，核查重点时段工作数据、出具完税证明等相关信息；三是协调财务部门，逐条比对财务凭证，县区上报名单与银行、社保提供名单共同核查比对；四是发现问题数据后，积极协调银行核对问题数据，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共核对信息 5800 余条，未发现资金缺口，此前存在统计名单口径不一致问题，此次核查已经整改完成。各县区局就退役士兵参加保险接续人员档案再次核查，确保安置证明、自谋职业证明、特困低保证明等基础材料齐全，相关材料完善。

10. 关于“重要岗位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关于重要岗位使用专职人员的思想认识，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原有在重要岗位临时工进行清理、调整；做好日常监督，坚决不允许出现人、岗不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整改成效：**组织对重要岗位使用人员研判工作，严格按照

重要岗位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在编党员专职人员，同时，规范临时工使用；通过多种渠道招录、选调公务员，解决市局缺编问题。对所涉 3 名临时工，1 名调离现工作岗位，1 名派遣期满，已清退；1 名调离岗位，派遣期满后予以清退。

11. 关于“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完善市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机制，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推动局党组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整改成效：**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成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安排，落实局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双报告制度。

12.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缺乏紧迫和危机意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组落实每半年专题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对照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制定我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三是按照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制定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制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13. 关于“履行一岗双责不规范、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谈心谈话制度履行不严格的问题，局机关党委制定年度廉政谈话方案，督促领导班子落实廉政谈话制度，集中完成廉政谈话，领导班子按照“四必谈”原则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了廉政谈话。

**整改成效：**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谈心谈话方案》，组织开展谈心谈话，一季度局机关完成谈心谈话 18 人次。

14. 关于“财政资金应缴未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此项问题，按照规定已完成应缴尽缴。中心高度重视，强化财务人员有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学习，积极参加财政相关业务培训，拓宽与财政请示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大财政对中心业务指导力度，每年根据实际请示财政局相关部门到中心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对中心财务存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化解。

**整改成效：**经审慎核算，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应缴款项共计人民币 1.77 万元上缴至市财政局。今后对工程和采购项目结余款、利息款等，将始终坚持严格的财务管

理制度，按照市财政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至市财政局。通过加大对财务监督和审查力度，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 15. 关于“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公务卡使用的相关制度，对进京维稳等相关工作，严格使用公务卡进行报销，对原有报销凭证开展自查自纠。

**整改成效：**集中学习市财政部门关于公务卡使用的相关制度，目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通过抚顺银行办理公务卡，落实执行公务卡使用制度，严格通过公务卡报销人员的票证核查，确保报销流程规范有序。

#### 16. 关于“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此项问题，中心开展固定资产的核对工作，已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整改。完善《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所有资产必须登记入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资产都不得滞留于账外，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核查工作”。军休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系统操作录入。

**整改成效：**及时核对固定资产，完成对固定资产入账的整改工作。对巡察中发现两笔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入账。通过建立《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今后将继续加强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所有资产都能够得到合规、有效的管理。

#### 17. 关于“公款购买商业保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此项问题，就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疗养活动，我们加大规范化管理力度。在巡察反馈意见中，“使用公款为非本中心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问题，对此，军休中心高度重视，根据军休干部家属参保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资金进行了收缴。

**整改成效：**经过自查，发现2019年有30名军休干部家属违规参保，2020年为32名，2021年为38名，2023年为40名，总计有140人涉及违规参保，涉及金额共计3200元。目前，该笔资金已全部追回。根据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布的《关于全省军休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应为军休干部缴纳保险。为确保规范操作，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今后参加活动的军休干部家属的保险费用将由家属本人自行承担。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 18. 关于“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随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此项问题，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疗养活动，通过加强财务人员培训，

开展财经纪律学习，增强经办人办事意识，对于需要签订合同的经费支出，经办人员需确认合同内容，同时确保先签合同后付款的程序，严格加强审核流程。针对此项问题，研究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制定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经办人工作办理程序，严格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支付安全性，确保在开展活动中签订的合同与实际支付时间和金额相符。

#### 19. 关于“资金管控存在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此项问题，中心立即开展资金管控核查工作，于2023年12月已完成周转资金清账。通过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购买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金额2000元以上的需向三家以上供应商、施工（服务）方询价，金额2万元以上的需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整改成效：**2023年12月底完成周转金清账,通过建立制度，进一步加强管控资金使用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坚决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 20. 关于“官僚主义作风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因工作疏忽，未及时落实文件的问题，市

局立行立改，抓紧推进《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推进落实五六级精神残退役军人护理费相关政策，对自查发现的未落实问题，积极向市政府申请，向相关优抚对象补发应享受待遇，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对此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调研。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五六级精神残退役军人问题分管领导向分管市领导专题汇报，在巡察前已向市政府申请资金解决，我局对全市五级至六级精神残疾军人护理费（2019年3月-2022年12月）进行测算，书面请示市政府，市财政局于2022年5月将全市五级至六级精神残疾军人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护理费按比例拨付到各县（区），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2年12月之后，我局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并将长期坚持。

## 21. 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干部档案工作管理，对原负责公务员档案系统录入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在党组会检讨，并调整了工作岗位。

**整改成效：**加强对干部档案工作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填报和审核，目前，已完成对原负责公务员档案系统相关人员岗位调整和批评教育、检讨工作，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 22. 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按照市委党建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承接上级工作任务，制定理论学习计划。

**整改成效：**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部署党建工作，明确党建责任。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承接上级工作任务，制定理论学习计划。

### 23. 关于“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压实工作责任，组织集中学习《党支部工作条例》，规范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对军休党总支、军休 3 个党支部应换届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整改成效：**进行支部委员党建知识培训，确保党组织换届严格按照程序进行。3 月 29 日完成军休党总支换届。

### 24.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二是严格 2024 年新发展党员程序，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培训考核、民主投票等。三是征求市直机关工委程序，对预备党员接收程序进行明确。

**整改成效：**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列入“三会一课”重点内容进行学习，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1 次。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在今年发展党员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定党员发展

程序清单。

25. 关于“落实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对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二是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三是制定选人用人制度，作为以后工作的遵循；四是对2019年至2022年期间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严重缺失、党组会议记录部分缺失、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普遍不规范及2020年4月拟晋升四级调研员人选未经民主推荐4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进一步建立健全选人用人规章制度，充分吸取工作教训，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行为，不断强化工作人员选人用人工作重要性认识，准确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软硬件保障水平，切实将选人用人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对2019年1月至5月末

负责人事工作的同志因党组会议记录部分缺失、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不规范进行全局通报批评。三是对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期间负责人事工作的同志因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严重缺失、党组会议记录部分缺失、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普遍不规范及 2020 年 4 月拟晋升四级调研员人选未经民主推荐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 26.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确保纪检监察组未反馈廉政意见的一律不提交党组会讨论。对 2020 年 4 月派驻纪检监察组书面反馈人选党风廉政情况意见时间晚于研究决定人选晋升的党组会议时间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是制作干部提拔或晋升职级推荐票模板，作为以后工作的遵循。三是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回避规定》，执行政治素质考察程序，进行人选政治素质考察正、反向票的测评。严格执行干部考察回避规定，明确谈话人员范围。四是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在干部提拔任用或晋升职级任职公示时，必须按照公示第二日起算，并精准计算公示满于 5 个工作日。五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选人用人，并由负责干部人事工作的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全程参与和汇报。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制度重点任务清单，把严格执行“四必”审核规定作为工作标准。二是对当时人事负责同志因2020年4月派驻纪检监察组书面反馈人选党风廉政情况意见时间晚于研究决定人选晋升的党组会议时间问题进行全局通报批评。三是干部提拔或晋升职级推荐票模板制作完成。四是制作人选政治素质考察测评正、反向票模板，根据选人用人实时情况，明确谈话人员范围。五是明确公示起算时间，必须按照第二日起算，并满于5个工作日。六是在执行选人用人规定程序时，必须由负责干部人事工作的负责人或负责人事工作的人事员全程参与和汇报。

27.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组研究决策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党组会议制度，规范党组会议程梳理程序。及时与市财政部门、银行对接，对原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申请的对公账号进行销户。

**整改成效：**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研判，完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目前，已完成保险接续账号

销号。

28. 关于“营造透明公开信息环境的举措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推进网络宣传平台建设。一是对接相关部门，对网络宣传平台建设进行系统性研究。二是建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宣传平台。

**整改成效：**已向政务公开办申请建立官方公众号，完成公众号建立，并已开始运行工作，同时，为加强网络信息宣传管理，制定《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

29. 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政策执行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明确责任部门，加大对《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实施力度，重点拓展县（区）旅游景点优待范围，争取对车检等优待政策，形成优待优惠清单向社会公开。

**整改成效：**目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与区域内的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所等协商，加大优待证使用场景范围，现我市优待证优待项目共有 103 处，其中，合作的 4A 级旅游景区 6 处（4 处免费，2 处 5 折优惠），3A 级旅游景区 7 处（6 处免费，1 处 5 折优惠），新宾县 3 处、国有企业及市内国有旅游景区全部免费；医疗健康类 9 处（对持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三属”均有不同程度的优惠），生活服务类 41 处（对持优

待证的退役军人和“三属”均有不同程度的优惠)。

### 30. 关于“原党组书记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研究措施办法，制定《年度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方案》，开展2024年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4年2月下旬陆续将常态化联系对象全部上报市局，坚持系统填报和工作日志相结合，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通过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深化与退役军人紧密联系。

**整改成效：**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联系对象的选树上报工作，完成市级48名常态化联系对象的“结对子”工作，以电话联系、实地走访形式完成48人上半年联系，联系日志同步更新。

### 31. 关于“原党组书记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问题为导向，分析问题原因，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肃开展廉政谈话、讲授廉政党课，突出做好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整改成效：**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组织领导机制，制定2024

年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确保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廉政谈话。

32. 关于“落实《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实施细则》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调查研究，落实廉政谈话、上廉政党课制度。

**整改成效：**一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形成班子和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一季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

33. 关于“原党组书记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对党建工作研究，对党建工作重要事项要经过党组会议或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坚决扛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整改成效：**开展基层书记抓党建述职会议，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对党建工作述职。

34. 关于“原党组书记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不严格。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对照文件逐项对照落实，严格落实对监督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制度和与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制度。对使用退休人员姓名章问题，严肃分析问题原因，以此为戒，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并将此问题向中心全体进行通报。

**整改成效：**强化思想认识，责令中心班子对使用退休人员姓名章问题开展研究讨论，以此为戒。制定《谈心谈话方案》，在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前开展了谈心谈话。

##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 关于“构建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权威可靠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待更新数据整改“回头看”工作。

**整改成效：**向各县（区）下发《关于开展抚顺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待更新数据整改“回头看”的通知》，完成“回头看”工作，完善数据和信息核查，常态化开展建档立卡工作。

**未完成整改原因：**建档立卡系统待更新数据维护工作涉及人员基数庞大，居住分散，实际情况相对复杂，各县（区）、各部门已通过多种渠道和方法联系服务对象进行数据维护，

但效果仍不理想，部分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错误或变更，无法取得联系；还有部分服务对象本人拒绝提供服役材料，拒绝配合数据完善更新录入等。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实行为常态化办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持续推进建档立卡待更新数据完善工作。

**下步工作打算：**持续开展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校准人员信息。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2. 关于“中层干部年龄结构需优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采取招录公务员、在事业单位征集调转等方式，不断优化机关年龄结构，加大年轻干部使用力度，有符合提拔任用年轻干部的前提下，严格《关于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优秀青年干部优先选拔任用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

**整改成效：**积极申请从事业单位补充工作力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局全部工作人员均不符合年龄范围。

**下步工作打算：**加快推进从事业单位招录和招录公务员工作进程。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下一步，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将坚决履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倒排整改完成工期，对仍需推进整改

的问题常态化督查督办。一是坚持巩固提升。始终坚持对巡察整改工作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落实。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深化，巩固整改成果；对已经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格照章办事，提高制度的严肃性；对尚需继续解决的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着力在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二是抓牢主责主业。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集聚力量做好退役军人工作，通过高质效移交安置、精心优化就业创业、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多措并举维护合法权益等工作，努力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强化务实担当。把问题整改作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以实现百年强军目标为引领，以更加崭新的风貌和昂扬的斗志，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为我市打赢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做出退役军人部门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0035；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12 楼；电子邮箱 fs52673710@163.com。